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07	文件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07	文件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	頁次 版次	2/3 R.0 版

1.0 目的：

為協助及督導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運作，特設置本委員會。

2.0 範圍：

無。

3.0 權責/任務：

3.1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3.1.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3.1.2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3.1.3 各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3.1.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 5.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依教育部台(八八)號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三號令「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
- 5.2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據具備下列專長及技術：
 - 5.2.1 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5.2.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5.2.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5.2.4 主任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或職及級相當之專任教師擔任，負責本委員會之運作，並指派具有專責人員證照之教師負責業務之推展。
- 5.3 校內各單位如有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校內各單位如有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且應依毒管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報。
- 5.4 校內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標示、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應依環保署毒性物質管理法及教育部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 5.5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07	文件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	頁次 版次	3/3 R.0 版

6.0 表單/附件：

無。

7.0 參考文件：

無。